



车博士书系·开车汇

新交规

安全驾驶与防扣分全攻略

庞永华 编著

如何轻松守住12分，我来帮你见招拆招！

全彩印刷

精彩实用
汽车行业资深人士
倾情推出
车友经典必备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分析新交规典型案例
教你快速适应新交规 解读新交规扣分细则
教你轻松守住12分

新 交 规

安全驾驶与防扣分全攻略

庞永华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面对“史上最严交规”，要守法，也要守分。摒弃固有驾驶陋习，适应新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才是真正的“护身符”。本书以2013年新交通法规为基础，结合2013年交通违法典型案例，一一解读扣分细则，以及防止被扣分的安全文明驾驶技巧。本书文字简洁，内容新颖，通俗易懂，实用性超强，是汽车驾驶人快速适应2013年新交规、提高安全文明驾驶技巧以及防扣分的良师益友。

新交规·安全驾驶与防扣分全攻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交规·安全驾驶与防扣分全攻略 / 庞永华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9

(车博士书系)

ISBN 978-7-111-47614-6

I. ①新… II. ①庞… III. ①机动车—交通运输管理
—法规—基本知识—中国②汽车驾驶—安全技术—基本知
识 IV. ①D922.14②U47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83518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李军 责任校对：高华 责任印制：乔宇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5.25印张·189千字

0001—4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7614-6

定价：29.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网络服务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FOREWORD

前言

近十年来，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2012年，机动车保有量达2.4亿辆，新增机动车1510万辆，我国已经真正步入“汽车社会”。但是，全社会还缺乏与之相适应的安全规则、文明素养、公共责任感。当前，致人死伤的恶性交通事故仍处于高发、多发期。2012年，我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近20万起，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为了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迫切需要进一步严格管理，严格执法，严厉查处危险交通违法行为。2013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最新交通规则，就是我国对越来越不堪的交通秩序及频发的交通事故进行治理的一记重拳。正所谓乱世用重典，“史上最严交规”仅仅是中国道路秩序重塑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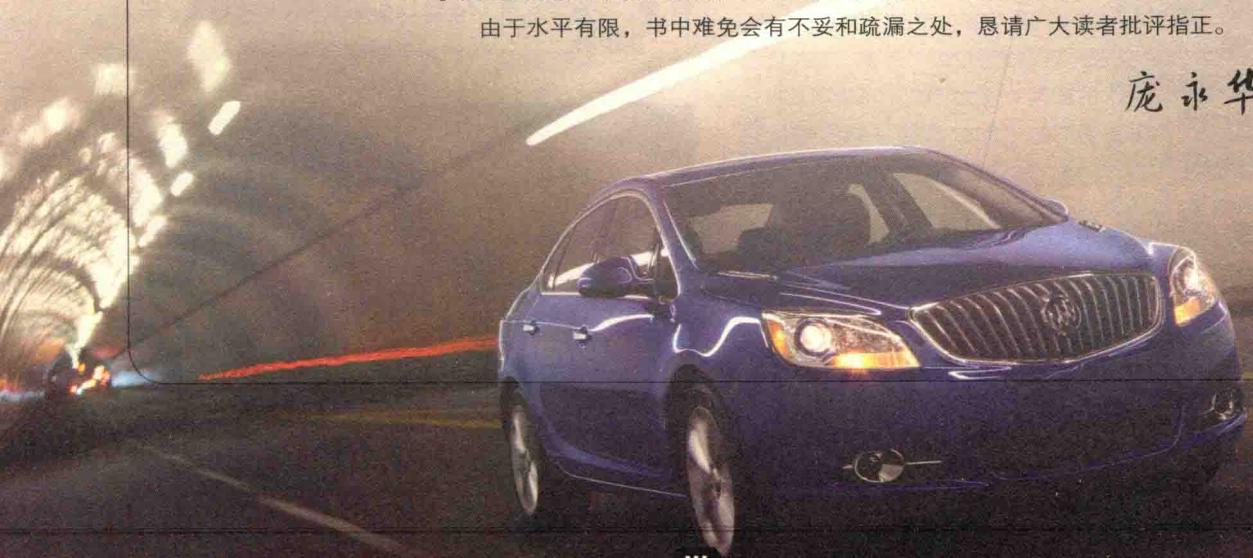
面对“史上最严交规”，摒弃固有驾驶陋习，适应新规范，有些驾驶人难免出现不适，“拍砖”和“吐槽”可以理解。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涉及亿万驾驶人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不遵守交通规则的驾驶人处罚严厉一些，其他驾驶人和人民群众的安全也就意味着多一份保险。“吐槽”也罢，“拍砖”也罢，目前唯一能做的就是在“吐槽”和不适中去快速适应新交规。因此，为了切实帮助汽车驾驶人进一步快速适应新交规，防止被扣分，我们编写了《新交规·安全驾驶与防扣分全攻略》一书。

本书以2013年新交通法规为基础，结合2013年交通违法典型案例，一一解读扣分细则，以及防止被扣分的安全文明驾驶技巧。本书文字简洁，内容新颖，通俗易懂，细致入微，实用性超强，是汽车驾驶人提高安全文明驾驶技巧和防止被扣分的良师益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众多汽车驾驶人和汽车专家的大力支持，同时也参考了大量的相关书籍和资料，在此对相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庞永华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2013 新交通法规一次记 12 分的违法行为 ... 1

1. 准驾不符	1
2. 酒驾醉驾	5
3. 客车超员	8
4. 肇事逃逸	9
5. 涉牌	11
6. 涉证	20
7. 随意掉头	23
8. 高速车道内停车	24
9. 超速	25
10. 疲劳驾驶	27
11. 无证驾驶校车	28



27. 不按规定让行	49
28. 逆行	50
29. 违规牵引挂车	51
30. 违法停车	52
31. 不按规定进行安检	53

第四章 2013 新交通法规一次记 2 分的违法行为 ... 56

32. 交叉路口乱行乱停	56
33. 开车接打电话	57
34. 不系安全带	59
35. 加塞	60
36. 校车隐患	61

第五章 2013 新交通法规一次记 1 分的违法行为 ... 64

37.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	64
38. 不按规定会车	66
39. 不按规定载货	67
40. 证件不全	68

附 录 公安部令第 123 号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69



第二章 2013 新交通法规一次记 6 分的违法行为 ... 30

12. 扣证后驾车	30
13. 闯灯	31
14. 货车超载	34
15. 占用应急车道	35
16. 坏天气里乱行车	36
17. 超限	37
18. 非法载运危险品	38
19. 骗补驾照	40
20. 不避让校车	42

第三章 2013 新交通法规一次记 3 分的违法行为 ... 43

21. 高速路上太低速	43
22. 非法上高速	44
23.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45
24. 争速抢道	46
25. 违反禁令标志标线	47
26. 违规超车	48

第一章 2013新交通法规 一次记12分的违法行为

1. 准驾不符

新交通法规规定：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一次记 12 分。

防扣分技巧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需要驾驶某种类型的机动车，必须取得相应的准驾车型资格，驾驶车辆与准驾车型不符等同于无证驾驶。因此，开车上路，驾驶人要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新案例警示

山西首张 12 分罚单

2013 年 1 月 4 日 10 时 20 分，山西省古交市交警大队勤务五中队巡逻至古离线石家庄附近时，对一辆中巴进行检查，要求中巴驾驶人出示驾驶证。不料，驾驶人拿出的驾驶证准驾车型竟然是 B2，也就是说最



多只能驾驶大型货车，而驾驶中巴需要的驾驶准驾车型为 A2。很明显，该驾驶人不具备驾驶中巴的资格，属于准驾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按照新规，交警为其开出 12 分的罚单，这是新规正式施行以来山西省首张 12 分罚单。

西安首例罚款过万需记 27 分的处罚

2013 年 1 月 10 日 14 时，当西安交警拦下一辆车牌“陕 A × × × 13”的黑色黄河越野车时，该车驾驶人竟然创造了新规施行以来全国最严重违法纪录，5 项违

法纪录需记 27 分，总罚款超过 1 万元，被拘留 15 天。据了解，该驾驶人的违法行为为：套牌罚 5000 元、记 12 分；酒驾罚 1000 至 2000 元、记 12 分；使用假驾驶证，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处 15 日以下拘留，罚 2000 元至 5000 元；轧双黄线掉头，记 3 分、处罚 200 元。由于肇事男子没有驾驶证，因此无法记分，目前只能依照罚款、拘留等方式进行违法处理。

镇江首例 C1 照驾驶无牌摩托车被记 24 分

2013 年 1 月 6 日上午 8 时 30 分，



郭某驾驶无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沿镇江黄山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中山西路路口附近处，被镇江润州交巡警大队执勤民警检查。经查，郭某持有的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而驾驶摩托车应该办理E照，而且该摩托车未办理登记手续。根据新交规，郭某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摩托车，被罚款200元和记12分；加上其驾驶未经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罚款200元和记12分，决定合并给予郭某罚款400元、记24分的处罚。

江安首起准驾不符交通违法行为

2013年1月8日中午12时，江安交管大队民警带队在四面山执勤点像往常一样进行路查路检时，场镇方向传来巨大的摩托车轰鸣声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一辆红色摩托车快速驶来。当民警向该车打靠边停车交通手势时，摩托车驾驶人神色慌张，目光四处张望，速度迅速减慢。凭借多年的交通管理经验，民警觉察该驾驶人可能涉及无证驾驶或准驾不符，随即联系大队值班人员对驾驶人进行核实。经查，驾驶人李某准驾车型B2，无摩托车驾驶证E照。在事实面前，李某仍然对准驾不符没有正确的认识，民警便向李某讲解准驾车型不符带来的严重后果，同时对李某进

行驾驶证记12分并降低准驾车型的处罚。

蓝山首例准驾不符违法行为

2013年2月1日上午9时50分，蓝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城区中队民警在检查一辆车牌为粤BS55××的大巴车时，发现该车驾驶人刘某某持有B2驾驶证，而驾驶这辆客车必须持有A1驾驶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规定：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视为无证驾驶行为。执勤民警对刘某某处以罚金和行政拘留，同时对其持有的B2证记12分并降级。

南阳现准驾不符被重罚并记24分第一人

2013年1月29日上午9时，青华派出所交巡防大队民警在卧龙区潦河交通检查站开展交通整治时，一辆无牌照三轮摩托车自西向东行驶至检查站被执勤民警当场拦住，执勤民警发现该驾驶人梁某持有的驾驶证是C4E证，而驾驶三轮摩托车必须持有D证，梁某的行为属于准驾不符，依法对其进行记24分、行政拘留3天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这是南阳警方自“新交规”出台实施后因“准驾不符”被重罚并记24分的第一人。

降成C照开大车被记12分

2013年1月24日上午，台州高速交警在台金高速临海市区出口例行对7座以上客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王某出示的驾驶证上载明的准驾车型是C1，而其驾驶的浙J号牌车辆登记的类型为9座，属于准驾不符。王某说，他以前持有的是B1驾驶证，新交规出台后对B级及以上的驾驶证要求更为严格，只要有罚分记录，都要在记分周期结束后到交管部门接受审验，他怕麻烦，就到车管所办理了降级手续，将B本换成了C本。可糊涂的他根本没想到，降级后就只能开7座以下(含7座)的小型客车了，单位安排他出车时，他想也没想就开着9座的商务车出发了。因为准驾不符，王某被罚款1000元，记12分。





实习期内准驾不符被记12分并吊销驾照

2013年5月6日上午10时30分，株洲市芦淞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在芦淞路三角叉区域进行摩托车违法行为整治时，一位小伙子驾驶着二轮摩托车被民警拦下检查。经查，驾驶人张某没有摩托车驾驶证，未随身携带行驶证，摩托车保险已过期。驾驶人小车驾驶证尚在实习期内。张某的违法行为被罚款750元，因准驾不符被记12分，暂扣驾驶证和机动车。根据新交规，驾驶证在实习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将予以注销实习车型的驾驶资格，张某也成了湖南株洲首位实习期被吊销驾照的人。

新交规释疑

“准驾不符”是否等于“无证驾驶”？

答：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条文的理解适用问题的函》中明确指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9条的规定，申请驾驶证，经考试合格，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在性质上应当属于无证驾驶；在适用处

罚上，依据过罚相当的原则，可以按照未取得驾驶证而驾驶机动车的处罚规定适当从轻处罚。”这就是说，“准驾不符”视为“无证驾驶”。

拥有汽车驾驶证可以驾驶摩托车吗？

答：如果驾驶人拥有汽车驾照，但驾驶的却是非汽车类机动车，属于准驾不符，等同于无证驾驶。

记满12分怎么办？

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交警部门对机动车实行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首次记满12分的，由交警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经考试合格后，发还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前往所在区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必须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一年记满双12分需要重考驾驶证吗？

答：如果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那么处理起来不是仅仅交罚款那么容易，需要进行科目一考试；如果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两个12分或者累计记分到达30分以上，那么还得去考科目三，就等于重考一次驾驶证，这也是提醒机动车驾驶人应该珍惜分数，注意安全和文明驾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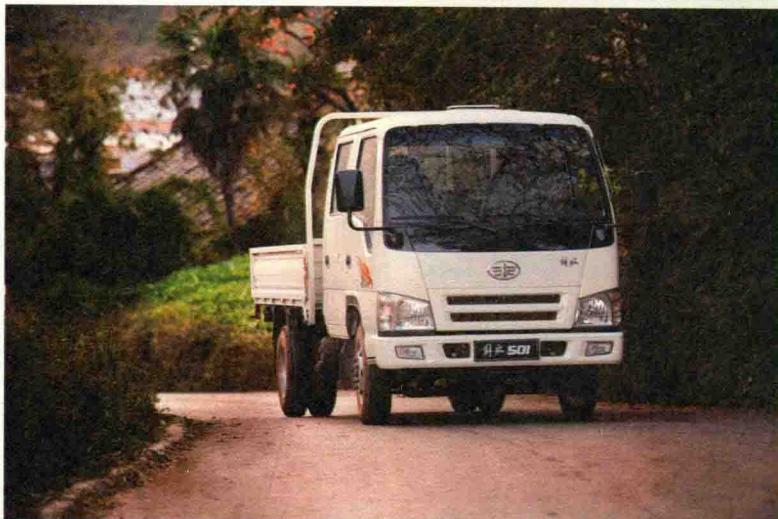
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记分或不罚款吗？

答：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于情节轻微的未影响道路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降级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答：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





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或者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驾驶证将被降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新交规的驾驶证降级制度包括哪些车型？

答：驾驶证降级制度只针对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并且是逐级降级，最低降到C1。小型汽车、摩托车等车型不存在降级的问题。需要注意的是，符合降级条件的，每次只注销准驾车型中级别最高的一个车型。例如，驾驶人持有A1、A2驾驶证，第一次只注销A1。

记分的基本规则是什么？

答：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简称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

1) 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2) 机动车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

全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为记分查询方式，提供查询便利。

4)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应在十五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违法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机动车驾驶人接受教育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二十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一考试。

5)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以上达到12分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三考试。

6)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未达到12分的，且没有违法未处理的记录(一般指C1)，在下一个记分周期开始时将会把原先的记分清零。如果有违法未处理的记录情况，那么此次记录所扣的分值将积累到下一年，直到违法记录消除。

7) 记分周期是以取得驾驶证的日期开始计算的。例如，2013年1月2日取得驾驶证，那么2013年1月2日至2014年的1月1日是一个记分周期。

新的实习期管理规定如何执行？

答：按照新交规，只有在2013年1月1日后申请或增驾取得驾驶证的，才执行新规有关实习期的管理规定。对之前已取得驾驶证、到2013年1月1日后实习期未结束的，仍执行原实习期管理规定。

什么情况下实习期会被延长？

答：驾驶人在2013年1月1日之后新取得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



的，在实习期内被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实习期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上高速公路需要按规定陪驾。
- 2) 再次被记6分以上，会被注销实习的准驾车型。
- 3) 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12分，会被降级。
- 4) 实习期结束后，应当参加教育考试。

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实习期记满12分如何处理？

答：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因交通违法被记满12分的，将被注销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如果被注销的驾驶资格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又符合降级规定的，还应当按规定降低最高准驾车型。

如何检查实习期开车上高速公路上是否有陪驾？

答：法律的实施需要国家强制力保障，但更需要公民自觉守法。落实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驾驶人陪同的规定，同样靠驾驶人的自觉遵守。公安交管部门主要依托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等进行抽查，发现处于实习期且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驾驶人陪同的，已经或正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对驾驶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就近驶离高速公路；正准备进入高速公路的，教育后劝返。

实习期发生事故后陪驾是否承担责任？

答：实习期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交管部门将根据调查证实的实习期驾驶人的交通违法及过错认定事故责任。如果有证据证明陪同的驾驶人强迫实习期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

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陪同驾驶人应承担事故相应责任。对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对陪同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实习期管理规定有哪些处罚？

答：实习期驾驶人违反实习期管理规定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三种：

1) 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这些车辆有的属于公共交通工具，有的属于特种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公共安全责任重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实习期驾驶人不得驾驶。

2) 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时，没有持相应或更高以上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指导。

3) 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

如果实习期驾驶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交管部门将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 酒驾醉驾

新交通法规规定：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一次记12分。

扣分技巧

俗话说：“无酒不成席，无酒不成欢。”“酒文化”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有独特的地位。不过，如果因为酒后开车被扣12分，或者发生事故，就成了不好的事情。小心驶得万年船。如同哲学上定义喜剧和悲剧的区别：喜剧跌倒了，就成了悲剧。

1) 如果想开怀畅饮，不喝不足以尽兴，那么酒后就要严禁驾驶，或打车或找代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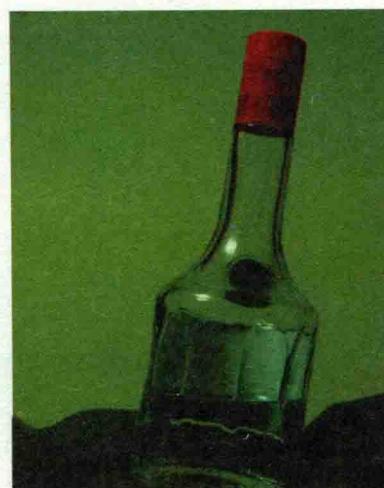
2) 如果知道喝酒无法避免，就提前把车放好，坐出租车或搭车前往。

新案例警示

重庆首例醉驾被“极刑”

2013年1月1日，30岁的皮某成为重庆市警方在新交规施行后查获的醉驾第一人。

2012年12月31日晚，皮某开车到巴南区李家沱吃饭。他本来不喝酒，朋友没劝酒。哪知皮某因感情问题正憋着一肚子委屈，正好借酒消愁，端起白酒就往肚子灌。朋友担心他酒后开车，便将他的车钥匙代为保管。凌晨1时吃完饭，朋友各自回家，他们见皮某醉得不轻，还要开车回垫江，就拉住皮某劝告。皮某借着酒劲和朋友在门外争吵，无奈之下朋友只得将钥匙交还。皮某从巴滨路朝南坪开，当车开到兰花路口苹果城门口时，见一辆小车在前方掉头，赶快踩制动踏板，“嘎”地一声车子没停住，就径直撞上了小车。南岸区交巡警支队学府路大队民警赶到现场，闻到皮某满嘴酒气。经两次酒精测试，分别是198毫克/100毫升、178毫克/100毫升，属于严重醉驾。皮某面临扣





12分、罚款、吊销驾驶证、禁驾5年的处罚，同时还可能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警方立案调查。

重庆首例酒驾致死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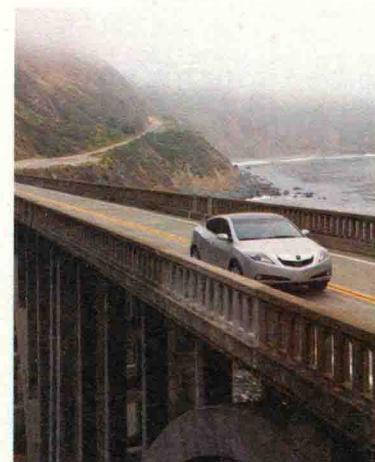
2013年1月1日，重庆市长寿区龙河镇王某的一名亲戚的小孩出生，摆宴庆贺，王某应邀参加。中午，他在亲友劝说下喝了点酒，大家怕出事，就没有让他走，说是等晚上吃了饭酒也醒了，再上路，哪知道晚上他又喝了几杯，然后在6点左右出发了。出发时，王某的小轿车载了他的妻子、岳父，还有79岁的远房亲戚张志明。途经龙河汽车站附近一座桥时，王某的轿车突然失控，跌到桥下河沟里，

他的妻子溺水身亡，张志明送医后身亡，他和岳父被送往医院治疗。因涉嫌酒后驾车致人死亡，王某被警方依法采取了强制措施。从权威渠道获悉，从元旦期间重庆市统计的事故伤亡数据看，这是新交规施行后重庆首例酒驾致人死亡案。

株洲首例酒驾被记1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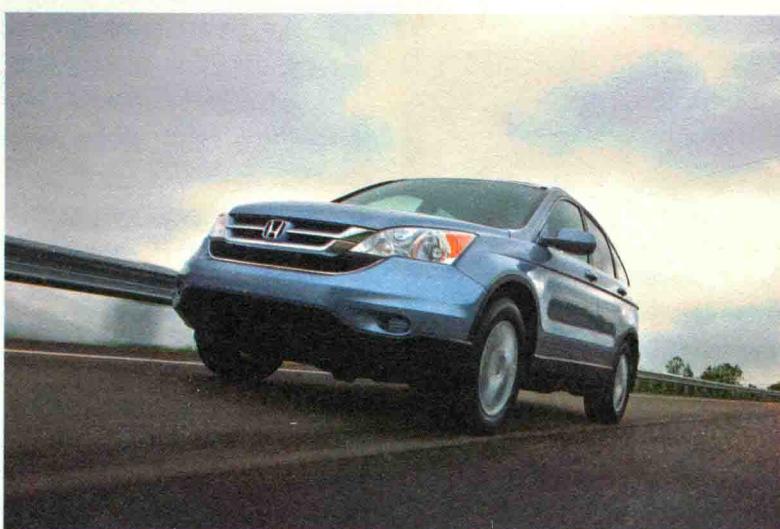
2013年1月2日晚上，株州市交警支队直属大队民警巡逻到新华西路大坪路口时，发现该路口一辆长沙牌照的白色本田轿车斜堵在路口，车灯亮着，但任凭过往驾驶人如何鸣笛示警，本田车却一动不动。交警上前查看，发现该车前挡板已经被撞得粉

碎，驾驶人徐某满嘴酒气趴在方向盘上呼呼大睡。经呼气测试，他体内酒精含量为54毫克/100毫升，属于酒后驾车。原来，当天下午徐某从长沙赶到株洲来谈业务，晚餐时请对方吃饭喝了点白酒，本想散场后自己开车赶回长沙，走到太坪路口时实在熬不住就停在旁边想打个盹。至于车前挡板是什么时候碰撞的，他表示毫无印象。从现场表现看，徐某当时已处于完全不清醒的状态。考虑到徐某未按规定携带驾驶证和前挡板有碰撞痕迹，交警部门暂扣该车。徐某成为新交规施行后株州市首例酒驾驾驶人，被处罚款2000元、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



武汉首例醉驾被追究刑责

2013年1月1日晚8时许，武汉市青山区交通大队民警在二七长江大桥青山上桥处设卡检查。晚8时30分许，民警拦下一辆银灰色捷达轿车，闻到驾驶人浑身酒气，请其配合吹气检测时，这名姓陈的驾驶人却躲躲闪闪。在民警反复要求下，该驾驶人开始吹气，却不肯真吹，测试仪没有读数。民警请其重吹，还是没有读数。如此反复十几次，测试仪读数终于出来：80.6毫克/100毫升，刚过醉驾的“红线”。按醉驾处理规定，



民警将陈某送医院抽血检测，结果为血液酒精含量高达 108.6 毫克 /100 毫升，属于不折不扣的醉驾。武汉驾驶人陈某成为新交规施行后武汉查获的首名醉酒驾驶人，面临一系列比以前更严格的处罚——刑事拘留，吊销驾驶证、5 年内不得申请，只能申请 C 照及以下准驾车型。

深圳首例酒驾被送看守所

2013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时许，新年新交规施行后深圳第一宗醉驾在龙岗交警大队查车点被查获，该驾驶人现场酒精呼吸测试结果为 122 毫克 /100 毫升，车牌号码为粤 BY07××，驾驶人随后被送到深圳市交警局醉驾处置中心后续处理，他可能要在看守所里过春节了。

临沂首例醉驾被“极刑”

2013 年 1 月 1 日晚 7 时至 10 时，河东交警在辖区内的临沂饭店路口、金雀山路沂河大桥东桥头和解放路沂河大桥东桥头等重点路口、路段，开展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统一行动。当晚 8 点 30 分，民警正在临沂市区金雀山路沂河大桥东桥头附近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突然发现一辆由西向东而来的轿车，在离检查点还有 100 多米的地方违法逆行掉头。根据经验，民警感觉该车肯定存在重大违法嫌疑，遂上前将该



车拦下。该车驾驶人刚把车窗摇下，一股浓烈的酒精味儿就飘散出来，民警随即让该驾驶人带至检查点测试酒精含量。经过呼吸式酒精检测，该驾驶人体内酒精含量达到 113 毫克 /100 毫升，远远超出醉酒驾驶 80 毫克 /100 毫升的标准，随后民警将他带至河东区人民医院进行抽血化验。这名驾驶人成为新交规施行以来，临沂市被依法吊销驾驶证的“第一人”。

宁国首例酒驾被记 12 分并降级

2013 年 1 月 3 日晚，宁国交管大队在宁城路集中开展“禁酒驾”统一行动。20 时 40 分，一辆皖 PF × × × 普通商务客车突然减速欲掉头逃窜，被执勤民警及时拦截。驾驶人蒋某浑身酒气，经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测试，其酒精含量为 34 毫克 /100 毫升，系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随即民警将蒋某带至中队作进一步处理。经查，蒋某持有 A1、A2 驾驶证。根据新交规，蒋某将被处以罚款 1500 元、记 12 分的处罚。同时，车辆管理所将注销蒋某所持有的大型客车证 A1 及 A2 的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并通知其在三十日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面对严重处罚，蒋某后悔不已，他成为宁国市实施新交规后首位驾驶证被降级处罚的对象，其所持有的大客证将被依法注销并降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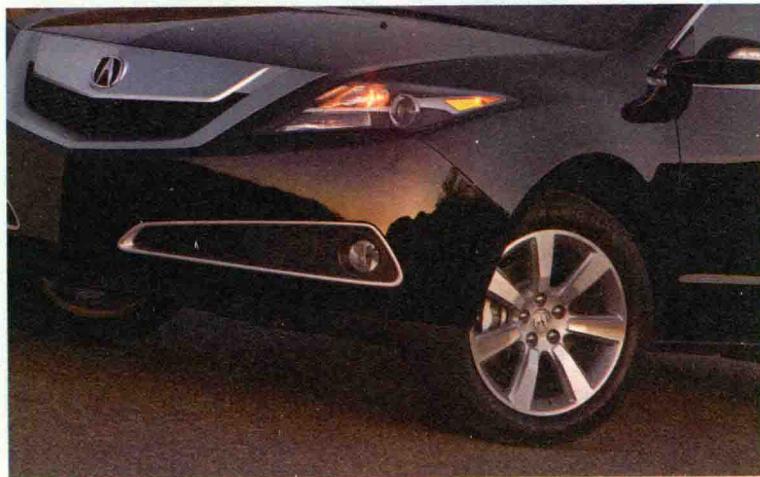
新交规释疑

酒驾或醉驾被吊销驾驶证后还能申请吗？

答：因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依法被吊销驾驶证的，5 年内不得重新申领；因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驾驶证的，10 年内不得重新申领。需要注意的是，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申请驾驶证。

酒驾的界定标准是什么？

答：酒驾分饮酒后驾驶和醉酒驾驶。饮酒后驾驶为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20 毫克 /100 毫升，小于 80 毫克 /100 毫升；醉酒驾驶为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80 毫克 /100 毫升。





3. 客车超员

新交通法规规定：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的，一次记 12 分；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的，一次记 6 分；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的，一次记 3 分。

防扣分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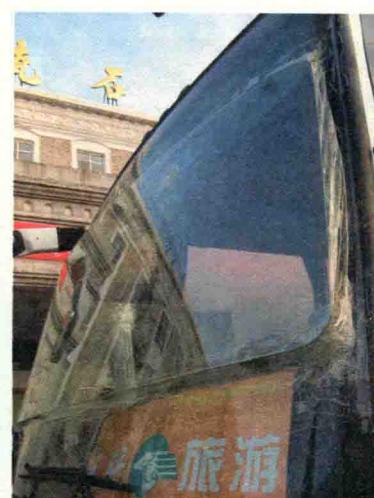
客车超员的危害极大：一是会加重车身，使车辆安全性降低；二是会让车内人员拥挤，不仅通风通气存在问题，而且一旦发生事故，加大了乘客逃生难度；三是车辆自身的机械性能也会因超员而增加损耗。因此，客车超员是十分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

很容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严重后果，驾驶人应自觉遵守规定，按核定乘员数载客。

新案例警示

瑞安首例大客车超员被记 12 分并降级

2013 年 1 月 1 日 9 时 49 分，交警塘下中队民警巡逻至 104 国道塘下镇新渎啤酒厂路口时，发现一辆



自塘下驶往温州方向的大客车有超载嫌疑，于是将该车拦下检查。经查，该车核载 25 人，实载 41 人，其中包括一名儿童，该车驾驶人查某实施了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20% 的交通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 1500 元、记 12 分。由于查某持有准驾车型为 A1、A2、E 的驾驶证，查某到交警部门接受处罚后，交警部门将注销其 A1 的驾驶资格，这意味着查某在今后的一年内不能驾驶大型客车。他如果要继续驾驶该类型的车辆，需要在一年后才可以增驾 A1 类准驾车型。据了解，这是新交规施行后瑞安市查获的首例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因一次被记 12 分驾驶证被降级的案例。

阜新首例客车超员被记 12 分并降级

2013 年 1 月 4 日下午，彰武县交警部门查获一超载客车，额定 29 人的客车坐了 48 人，超员 19 人。根据新交规，交警大队依法作出对



大客车驾驶人马某罚款 2000 元、记 12 分的处罚决定，其 A1 驾驶证被降级。据了解，这是阜新市查获的首例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因一次违规被记 12 分、驾驶证被降级的案例。

乌鲁木齐首例超载校车被查处

2013 年 3 月 11 日下午 6 时 40 分，乌鲁木齐天山区交警大队新华路中队的交警在对一辆黄色校车进行常规检查时发现，车内有学生三三两两地挤在一张座位上。清点人数后才发现，这辆核载 19 人的校车上，包括驾驶人和老师在内共乘载了 24 人，比核载人数多出了 5 人。虽然新时代双语幼儿园的校车属正规购置，但超载行为增加了安全隐患，按照新交规，这辆校车超载了 25%，被记 12 分。

齐齐哈尔市查获新交规实施后“降型第一人”

2013 年 1 月 8 日，齐齐哈尔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直属一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拜泉县公路客运管理混乱，存在超员行驶的情况。1 月 9 日，直属一大队的执法人员驾驶两辆警车出动 8 名执法人员直接深入到拜白公路和时中乡，查出群众举报的徐某驾驶的客运车辆核定载客 33 人，实际载客 44 人，超员 20% 以上，徐某被依法记 12 分，处以 1000 元

罚款，驾驶证由 A1 准驾车型降为 A3B1B2，并且 5 年内不准重新申请增驾车型，同时徐某也成为了鹤城“降型第一人”。

台州私家车超员被记 6 分罚 200 元

2013 年 1 月 19 日上午，台州高速交警正在台金高速仙居出口开展整治行动，发现一辆台州牌照的别克轿车在检查点附近突然变向掉头，眼疾手快的执勤民警立即将该车拦停。经检查，该车核载 5 人，实载 7 人，其中 5 个大人，两个小孩，超过核定载客数 20% 以上。驾驶人李某说车 上坐的都是一家人亲戚，打算周末到缙云仙都景区游玩，为了方便就挤在一辆车里。按照新交规，李某被罚款

200 元，记 6 分。

新交规释疑

如果五座私家车里有 5 名大人，有 1 人抱着一个孩子或婴儿，算不算超员？

答：依法而言，仍算超员，新交规是核定人头数来衡量是否超员。

坐大巴车时，孩子可以免票，这说明孩子不算人头数，为什么现在算超员？

答：大巴车属营运车辆，营运车辆确实有规定可以额外搭载一定比例的孩子，不算入超员范围。但是，私家车没有大人和小孩之分，均算入核定人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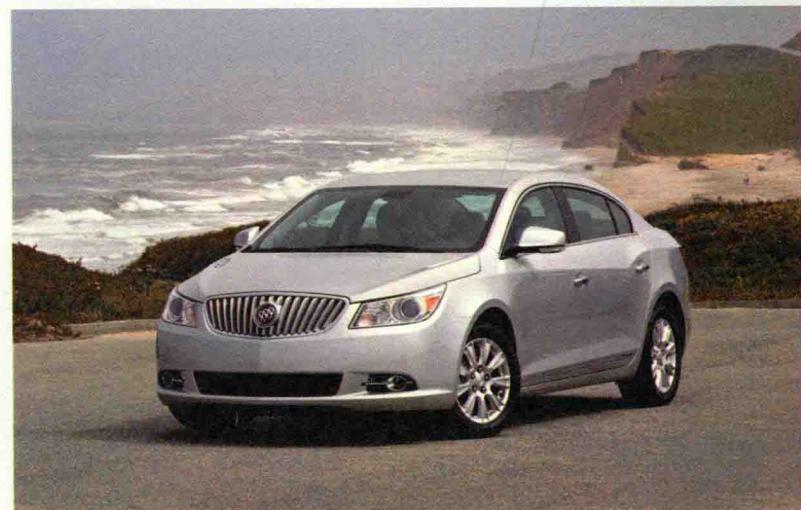
4. 肇事逃逸

新交通法规规定：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一次记 12 分。

防扣分技巧

交通肇事逃逸是指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明知自己发生了交通事故，为逃避事故责任，故意逃离事故现场，不向公安机关报案的一种违法行为。





肇事逃逸有两种情况：

- 1) 人和车都在事故发生后逃离事故现场。
- 2) 弃车逃逸，即当事人将车留在现场，人逃离事故现场。

交通肇事后逃逸是一种性质十分恶劣、情节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为此当事人要承担对自己不利的严重后果。新交规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终身禁驾。因逃逸致使受害人死亡的，依据刑法规定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新交规加大了对交通肇事逃逸的处罚力

度，就是提醒广大驾驶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要立即停车、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千万不要选择逃逸！

新案例警示

南京首例醉驾逃逸案

2013年1月4日，一醉酒男子驾驶奔驰Smart轿车在定淮门大街与漓江路附近，撞上一辆正常行驶的赛欧轿车后逃窜，赛欧轿车上一名女乘客找其理论时被其撞伤，Smart轿车在继续逃跑过程中又先后与5辆车发生碰撞，最后被其他驾驶人强行拦下。警方赶到现场后，对Smart轿

车驾驶人任某进行酒精测试，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已属醉酒驾驶，当即将其带往医院抽血作进一步测试，结果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96.7毫克/100毫升，远超醉驾80毫克/100毫升的标准。交警表示，任某共有3项违法行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要被处以6个月以下拘役，5000元罚款，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驾驶证；同时，他涉嫌肇事逃逸，并且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要被罚款200元、记12分，这3项违法行为将会被合并处罚。这是新交规施行以来，南京发生的首起醉驾逃逸案。

深圳首例肇事逃逸者自首

2013年1月1日15时42分，粤BE26××号奔驰车在太白路与一辆电动车发生碰撞后，再度与粤BB2J××发生碰撞，致使电动车驾驶人王某、乘客郭某受伤及3车损坏，之后粤BE26××奔驰车逃逸。案发后，深圳交警微博挂上微博通缉令，标题是“粤BE26××驾驶人，自首吧！你可是新年第一宗肇事逃逸！”罗湖交警根据线索并访问大量证人，确定肇事驾驶人为广东廉江人杨某，事故发生后已返回老家。罗湖交警通过杨某的哥哥与其取得联系并做劝解工作。1月2日上午11时，杨某到罗湖交警大队投案自首，将被行政拘留15天、记12分、罚款2万元、吊证6个月的处罚，杨某就这样在深圳新年新交规交通肇事逃逸者名单上留下了第一个名字。

新交规释疑

哪种违法犯罪行为会被终身禁驾？

答：一是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二是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上述两种情形都是严重的恶性的违法行为，对公共安全危害极大，导





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后果严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因此规定终身不得再申请驾驶证。

5. 涉牌

新交通法规规定：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一次记 12 分。

防扣分技巧

涉牌车，就是在牌照上动手脚，违反交通法规的车辆。

机动车的号牌是该机动车取得上道路行驶权力的标志，也是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后最好的确认违法者或者肇事车的证据线索。因此，机动车号牌应当按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和完整，不得故意遮挡和污损。

1)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车辆检验的合格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行驶证。如果是尚未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要上路，必须有合法有效的临时通行证件，

即移动证、临时号牌或试车号牌。

2)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具有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不影响安全驾驶的地方。

3) 按照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机动车生产时都留有悬挂号牌的固定位置，前后各一处，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4) 号牌要清晰和完整。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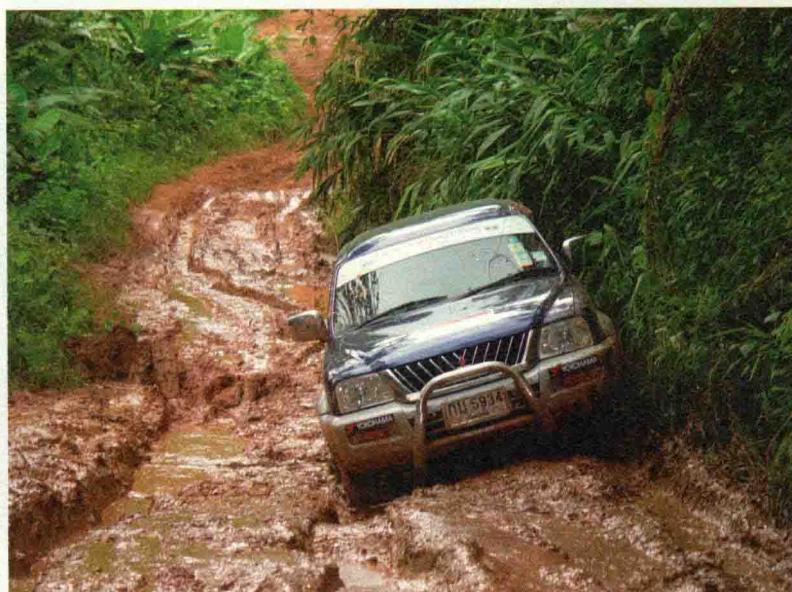
就是要求号牌要清洁，不得污损。清晰的标准，以一般人在正常范围内可以清楚分辨号牌的内容为要求；完整，就是要求号牌上记载内容的完整性，不得故意遮挡。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任何单位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包括道路交通执法部门在内。不过，如果机动车悬挂的是伪造、变造或者挪用的其他车辆的号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收缴。

新案例警示

山西首例故意遮挡号牌被记 12 分

2013 年 1 月 8 日 18 时 30 分，正值晚高峰期，府西街上车流拥堵，杏花岭交警大队六中队民警正在府西街南二条路口疏导交通。这时，一辆悬挂晋 AHT2×× 号牌的蓝色奇瑞轿车通过路口，起初民警没有发现问题，等这辆车开过去后才发现蹊跷。原来，车后牌上贴着一张“应急指挥”的即时贴，将后牌遮挡得严严实实。两位民警赶紧将该车拦下，驾驶人田某狡辩称自己是因执行公务需要才遮挡号牌的，可面对民警的质问却





没有应对的理由。随后，田某被处罚款 200 元、记 12 分，这是新交规正式施行以来山西省首张因遮挡号牌被记 12 分的罚单。

湖南首例故意遮挡号牌被记 12 分

2013 年 1 月 1 日凌晨 2 时 12 分，高速交警长潭大队在京港澳高速李家塘收费站进行专项整治。这时，一辆红色马自达轿车正准备上高速，民警将其拦下进行检查，发现该车后牌照被光盘遮挡住。民警根据新交规，对该车驾驶人一次性记 12 分。据悉，这是湖南高速交警查处的首位违反新交规的驾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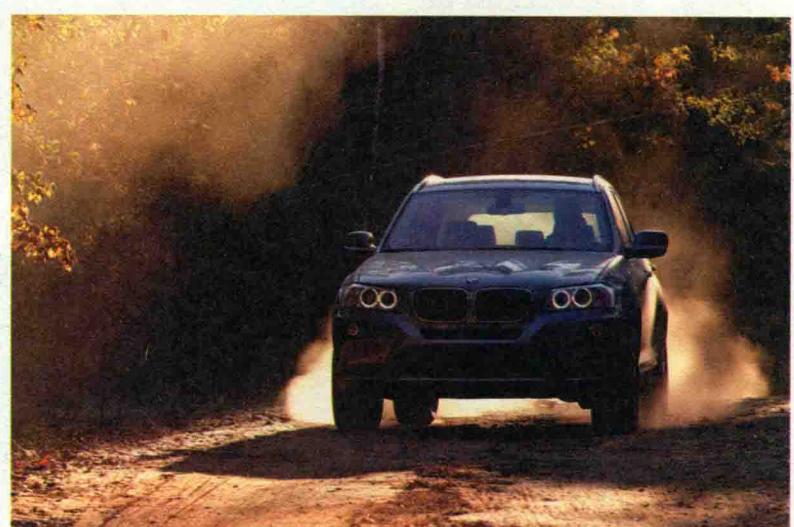
怀化首例故意遮挡号牌被记 12 分

2013 年 1 月 2 日上午 8 时，怀化市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副大队长倪建武、一中队中队长何新丰带领 6 名民警在锦溪桥路口设置检查点，依据新交规有针对性地实施检查。8 点 46 分，一辆车牌号为湘 N812×× 的小轿车因故意遮挡号牌被查处。驾驶人蔡某（男，30 岁，沅陵县人）成为怀化城区违反新交规被查第一人，他将受到驾驶证一次性记 12 分并处罚金 200 元的处罚。

株洲首例故意遮挡号牌被记 12 分

2013 年 1 月 7 日 18 时左右，天元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在长江广场执勤时，看到停在最前方等信号灯的摩托车驾驶人总是东张西望，神情显得很紧张。民警上前对其检查，发现摩托车后面牌照的左下角向上折了一块，字母 U 完全看不到，其后面的数字 3 也被遮掩得看不清楚。楚某因为故意弯折号牌而被天元交警查处，他成为新交规施行以来株洲因故意遮挡号牌被记 12 分的第一人。

武汉首例号牌污损被记 12 分并降级



2013 年 1 月 1 日 0 时，武昌区交通大队民警来到武昌火车站附近的航海客运站门前例行检查。时间刚到 0 时 01 分，一辆大型渣土车呼啸而来，民警立即将其拦下，这辆车后面的车牌已不见了。民警仔细查找，才发现其后车牌不但没有悬挂在规定部位，而且还从中间折弯，有一半看不清楚。当交警用手擦拭车牌时发现，该渣土车牌号为鄂 AH62××，但 H 中间的一横杠却没有了，看上去像两个 1。经查，这名渣土车驾驶人姓余，他将被记 12 分，罚款 200 元，是武汉市交管部门实施新交规严处的第一人。按照新交规，中型以上客货车驾驶人一次记满 12 分要被处以降级的处罚，而余某驾驶证是 B2，这就意味着他的驾驶证将被降到 C1，也就是不能再开大货车了。

顺德首例故意遮挡号牌被记 12 分

2013 年 1 月 3 日 10 时许，顺德交警大队机动中队民警在百安路发现一辆悬挂桂 R××J03 号牌的二轮摩托车正在路上行驶，但该车号牌前两位数被一张扑克牌遮挡住，民警当即驾车追上前去并示意骑车人停车接受检查。骑车人见到民警后不但不停车反而加速逃跑，但最终在前后两组民警的配合堵截下不得不停车接受检查。检查期间，民警进行了现场拍照。